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有關出售金融資產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作為人壽保險單的投保人及受益人)就出售事項向宏利遞交相關表格，以退保價值約1,130,000美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結算時以支票交付)，向宏利退保人壽保險單，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正式通知，退保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作為人壽保險單的投保人及受益人)就出售事項向宏利遞交相關表格，以退保價值約1,130,000美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結算時以支票交付)，向宏利退保人壽保險單，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正式通知，退保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遜傑與宏利訂立人壽保險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及徐先生提供保險。根據該等保單，遜傑為受益人及投保人，遜傑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價值獲得現金回報。本公司在保險成立時支付總額約為1,274,000美元(相當於約10,000,000港元)的保費。人壽保險單的總投保金額約為3,456,000美元(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宏利宣派的人壽保險單的擔保利息之年利率不少於2.25%。

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遜傑，作為投保人及受益人；及
- (ii) 宏利，作為保險公司。

出售資產

由遜傑為湯先生及徐先生投保所訂立的人壽保險單，總投保額約為3,456,000美元(相當於約26,955,000港元)。

退保價值

收到的退保價值約為1,130,000美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即人壽保險單的現金價值，乃按照人壽保險單的保險溢價加所賺取的累積利息減退保費用及保險成本釐定。

退保費用

遜傑於出售時向宏利支付一次性退保費用約142,000美元(相當於約1,114,000港元)。

在遜傑終止人壽保險單前，並無利息收入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人壽保險單的投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所賺取的累積利息乃於人壽保險單的公平值變動中反映。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人壽保險單詳情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u>143</u>	<u>19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8,761</u>	<u>8,618</u>

於出售時，人壽保險單的未經審核公平值約為1,130,000美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遜傑的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遜傑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遜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器租賃服務。

有關宏利的資料

宏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5)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宏利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意見、保險，以及財富及資產管理解決方案；及(ii)宏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出售事項時的退保價值約1,130,000美元(相當於約8,863,000港元)及人壽保險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保價值約1,123,000美元(相當於約8,761,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的公平值收益約102,000港元。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償還一名董事貸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償還應付賬款。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退還人壽保險單的目的是為了改善本集團的短期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本集團選擇的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本集團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淨虧損，這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亦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將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完成。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應遜傑的要求人壽保險單退保，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生效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人壽保險單」， 各為「保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向宏利投購的人壽保險單，為湯先生及徐先生投保
「宏利」	指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徐先生」	指	徐官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遜傑的董事
「湯先生」	指	湯桂良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遜傑的董事
「訂約方」	指	遜傑及宏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退保費用」	指	倘進行出售事項，宏利將收取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
「退保價值」	指	投保人於人壽保險單退保時可獲得的現金價值
「遜傑」	指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縉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